空气消毒机维保合同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陕西巨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巨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单价（元）
1	江苏巨光消毒机PT-120Y	服务机构全年提供4次标准化季度上门保养服务（每3个月1次，全年不少于4次），包含定期清洗、整机维护 、耗材及易损件更换	¥440.00
2	江苏巨光消毒机PT-100B		¥440.00
3	江苏巨光消毒机B-1000		¥440.00
4	江苏巨光消毒机Y-1000		¥440.00
5	山东新华消毒机 YKX.J-Y-600		¥440.00
单价合计		小写：¥22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预算金额）：（小写）¥2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二）合同单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单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不含税价款：¥176991.15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额：¥23008.85元，价税合计：¥200000.00元。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

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后，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巨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1028 6973 6459

（三）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单价模式，乙方投标提供单台空气消毒机年度维保单价 。

（2）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院内调配、设备报废、新增等情况随时增减维保设备台数，按年统计实际维保台次。

（3）维保费按实际维保设备台数、实际服务周期据实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支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维修时效：24小时*365天响应，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8小时内修复完毕；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不可抗因素除外。

2. 年度评估总结：年末出具详细维保评估总结报告，汇总全年故障次数、故障类别、更换配件的具体数量及对应费用；全面评估设备运行状况，结合设备使用年限及故障规律，提出针对性的优化使用及维护建议。

八、技术要求

1. 服务机构全年提供4次标准化季度上门保养服务（每3个月1次，全年不少于4次），包含定期清洗、整机维护、耗材及易损件更换，具体内容如下：

（1）整机外观、机身、外壳、进出风口全面清洁、除尘、消毒维护。

（2）风道、风轮、内部腔体深度拆洗、除垢、通风疏通维护。

（3）整机运行工况检测：风速、噪音、电流、电压、工作模式校准调试。

（4）紫外杀菌模块工作状态检测、清洁、效能维护。

（5）控制系统、触控面板、遥控、定时功能全面检测与调试。

（6）整机电路、线路、电源系统安全排查、紧固维护。

2. 常规易损件免费更换：紫外线灯管、普通传感器、开关、小型风机、线路接头、密封胶条等日常易损部件。

3. 每次维保完成填写标准化维保记录，留存现场保养照片，建立年度维保台账，科室签字确认。

4. 开机率保证：合同年度设备开机率≥95%，按365天核算年累计停机≤18 天；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

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保证设备开机保证率达到95%（按全年365天计算），每超过一天延长保修期≥7天。当设备开机率低于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7800002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巨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航天段369号卡布奇诺国际公寓第1幢2单元21层221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帐　　号：102869736459

联系电话：0298533887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